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新疆国资委批复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方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参

与发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泰集团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公司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独立意见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齐力”）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北京齐力2017年生产经营和融资计划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开展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供应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